

## 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

### 第（四）類 漂白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食品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01	亞硫酸鉀 Potassium Sulfite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4.0g/kg以下。</li><li>2.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2.0 g/kg以下。</li><li>3.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1.5 g/kg以下。</li><li>4.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50 g/kg以下。</li><li>5.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30 g/kg以下。</li><li>6.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15 g/kg以下。</li><li>7.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10 g/kg以下。</li><li>8.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030g/kg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li></ol>	
002	亞硫酸鈉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</li></ol>	

	Sodium Sulfite	<p>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4.0g/kg 以下。</p> <p>2.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.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1.5 g/kg 以下。</p> <p>4.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50 g/kg 以下。</p> <p>5.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6.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7.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p> <p>8.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g/kg 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003	亞硫酸鈉（無水） Sodium Sulfite (Anhydrous)	<p>1.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4.0g/kg 以下。</p> <p>2.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.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1.5 g/kg 以下。</p>	

		<p>4.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50 g/kg以下。</p> <p>5.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30 g/kg以下。</p> <p>6.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15 g/kg以下。</p> <p>7.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10 g/kg以下。</p> <p>8.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030g/kg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004	<p>亞硫酸氫鈉 Sodium Bisulfite</p>	<p>1.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4.0g/kg以下。</p> <p>2.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2.0 g/kg以下。</p> <p>3.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1.5 g/kg以下。</p> <p>4.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50 g/kg以下。</p> <p>5.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30 g/kg以下。</p>	

		<p>6.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7.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p> <p>8.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g/kg 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005	<p>低亞硫酸鈉 Sodium Hydrosulfite</p>	<p>1.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4.0g/kg 以下。</p> <p>2.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.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1.5 g/kg 以下。</p> <p>4.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50 g/kg 以下。</p> <p>5.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6.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7.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p> <p>8.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</p>	

		<p>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030g/kg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006	<p>偏亞硫酸氫鉀 Potassium Metabisulfite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4.0g/kg以下。</li> <li>2.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2.0 g/kg以下。</li> <li>3.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1.5 g/kg以下。</li> <li>4.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50 g/kg以下。</li> <li>5.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30 g/kg以下。</li> <li>6.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15 g/kg以下。</li> <li>7.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10 g/kg以下。</li> <li>8.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0.030g/kg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li> </ol>	
007	<p>亞硫酸氫鉀 Potassium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SO<sub>2</sub>殘留量計為4.0g/kg</li> </ol>	

	Bisulfite	<p>以下。</p> <p>2.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.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1.5 g/kg 以下。</p> <p>4.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50 g/kg 以下。</p> <p>5.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6.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7.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p> <p>8.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g/kg 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008	偏亞硫酸氫鈉 Sodium Metabisulfite	<p>1.本品可使用於金針乾製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4.0g/kg 以下。</p> <p>2.本品可用於杏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.本品可使用於白葡萄乾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1.5 g/kg 以下。</p> <p>4.本品可使用於動物膠、脫水蔬</p>	

		<p>菜及其他脫水水果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50 g/kg 以下。</p> <p>5.本品可使用於糖蜜及糖飴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30 g/kg 以下。</p> <p>6.本品可使用於食用樹薯澱粉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</p> <p>7.本品可使用於糖漬果實類、蝦類及貝類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</p> <p>8.本品可使用於上述食品以外之其他加工食品；用量以 SO<sub>2</sub> 殘留量計為 0.030g/kg 以下。但飲料（不包括果汁）、麵粉及其製品（不包括烘焙食品）不得使用。</p>	
009	過氧化苯甲醯 Benzoyl Peroxide	<p>1. 本品可於乳清之加工過程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</p> <p>2. 本品可使用於乾酪之加工；用量為 20mg/kg 以下（以牛奶重計）。</p>	

- 備註：1.本表所稱「脫水水果」，包括以糖、鹽或其他調味料醃漬、脫水、乾燥或熬煮等加工方法製成之水果加工品。
- 2.本表為正面表列，非表列之食品品項，不得使用該食品添加物。